

#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12日证监许可[2021]814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8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三）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0、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897（A类基金份额）、011898（C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五）发售对象

##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8日。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届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